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8,677	418,895
銷售成本		(88,843)	(67,785)
毛利		369,834	351,110
其他收入	5	6,915	9,666
其他虧損淨額	5	(969)	(1,0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8,517)	(262,2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4,209)	(72,665)
經營溢利		33,054	24,749
融資成本		-	(3)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244	2,36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9)	(28)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019)	(327)
除稅前溢利	6	33,060	26,751
所得稅	7	(5,137)	(6,722)
年內溢利		27,923	20,02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923	20,029
每股盈利	8	0.10港元	0.07港元
基本		0.10港元	0.07港元
攤薄		0.10港元	0.07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7,923	20,0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12,583	452
於往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之重估盈餘	18,637	43,424
	31,220	43,8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143	63,90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143	63,9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63,263		31,370
— 其他固定資產			402,860		417,995
			<u>466,123</u>		<u>449,365</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3		97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20,832		14,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38		7,166
			<u>497,246</u>		<u>471,676</u>
流動資產					
存貨			58,522		59,3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9,075		56,929
可發還稅項			182		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0,141		227,962
			<u>357,920</u>		<u>344,2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9,092		50,326
應付稅項			3,489		5,098
			<u>62,581</u>		<u>55,42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5,339</u>		<u>288,857</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792,585		760,5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797		59,216
資產淨值			<u>728,788</u>		<u>701,3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		2,880
儲備			725,908		698,437
總股東權益			<u>728,788</u>		<u>701,3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內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外，因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與餘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一致，故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之影響討論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此事宜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倘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載列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大陸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然而，分部之間之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則不會計量。

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溢利。所得稅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233,050	206,195	225,627	212,700	458,677	418,895
分部間收益	71,234	50,190	52,312	49,562	123,546	99,752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u>304,284</u>	<u>256,385</u>	<u>277,939</u>	<u>262,262</u>	<u>582,223</u>	<u>518,647</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2,002</u>	<u>20,869</u>	<u>(4,894)</u>	<u>(4,699)</u>	<u>27,108</u>	<u>16,170</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2	195	3,460	3,281	3,582	3,476
融資成本	-	(3)	-	-	-	(3)
年內折舊	(11,962)	(10,713)	(14,733)	(14,925)	(26,695)	(25,638)
固定資產之減值	-	(1,127)	(1,127)	(4,253)	(1,127)	(5,380)
應收賬款之減值	-	-	(164)	-	(164)	-

(b) 須予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收益</i>		
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582,223	518,647
分部間收益註銷	(123,546)	(99,752)
綜合收益	<u>458,677</u>	<u>418,895</u>
<i>溢利</i>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27,108	16,17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946	8,579
融資成本	-	(3)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244	2,36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9)	(28)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019)	(327)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3,060</u>	<u>26,751</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地點(倘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釐定。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33,050	206,195	336,142	332,419
中國大陸	112,319	122,243	126,025	114,932
台灣	49,227	40,337	1,328	1,221
澳門	57,334	44,408	765	1,750
新加坡	6,747	5,712	2,916	15
	225,627	212,700	131,034	117,918
	458,677	418,895	467,176	450,337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82	3,4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682	653
服務費收入	935	918
其他	716	4,619
	6,915	9,666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372)	(50)
匯兌虧損淨額	(597)	(1,037)
	(969)	(1,087)

6.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3
折舊	26,695	25,63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4,587	98,994
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費用	159,587	157,726
	<u> </u>	<u> </u>

7.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931	3,6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530)
	<u> </u>	<u> </u>
	5,930	3,152
	<u> </u>	<u> </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2,781	3,8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3)	(1,241)
	<u> </u>	<u> </u>
	2,318	2,640
	<u> </u>	<u> </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111)	930
	<u> </u>	<u> </u>
	5,137	6,722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位於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5% (二零一三年：25%)、17% (二零一三年：17%) 及17% (二零一三年：17%)。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政府實行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相當於31,000港元)增至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超出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政府實行的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為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相當於31,000港元)增至200,000澳門元(相當於194,000港元)，其後100,000澳門元(相當於97,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9%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除非獲條約減免，否則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溢利作出之分派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外資企業均由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計算此預扣稅時所適用之稅率為5%。由於本集團無意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所以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1,3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24,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7,9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2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7,930,000股(二零一三年：287,93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一三年：7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	11,517	8,637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7港仙)	23,035	20,155
	<u>34,552</u>	<u>28,792</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2港仙)	20,155	34,552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653	20,490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64)	-
	18,489	20,4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0,586	36,439
	49,075	56,929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並扣除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274	14,334
31日至90日	4,176	5,725
91日至180日	39	423
超過一年	-	8
	18,489	20,490

貿易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715	2,9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77	47,385
	59,092	50,326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96	2,474
31日至90日	1,783	357
超過90日	236	110
	<u>3,715</u>	<u>2,941</u>

業務回顧

於香港方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2間*MOISELLE*、9間*mademoiselle*及1間*imaroon*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15間*MOISELLE*、7間*mademoiselle*及1間*imaroon*）。年內，本集團亦於銅鑼灣勿地臣街經營1間（二零一三年：1間）年青品牌*GERMAIN*之零售店舖。年內，本集團於沙田新城市廣場新開設1間*GERMAIN*零售店舖。四個品牌均獨立管理，並擁有本身之特定目標客戶。各品牌之設計隊伍從時尚潮流中構思創新的產品設計及形象主題。然而，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管理，乃以最佳效率及效能達致各自之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沙田新城市廣場經營1間意大利時尚配飾品牌*COCCIN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1間）。年內，本集團於K11購物商場及於銅鑼灣勿地臣街經營法國時尚配飾品牌*SEQUOIA*零售店舖。年內，本集團於旺角新世紀廣場新開設1間*SEQUOIA*零售店舖，該品牌由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經營。

於年內，本集團於澳門經營2間*MOISELLE*店舖、1間*mademoiselle*店舖及1間*COCCIN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2間*MOISELLE*店舖、1間*mademoiselle*店舖及1間*COCCINELLE*店舖）。隨著澳門旅遊之遊客及移居澳門之人士增加，對尊貴時尚服裝及配飾產品之需求增加，而本集團將繼續於該市場推出更多受歡迎及高貴之時尚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灣市場經營15間*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13間）及6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5間），分別位於台北、桃園、新竹、台中、高雄及台南。憑藉於台灣擴展之銷售網絡，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逐步將集團品牌引進至台灣多個地區。

在中國大陸方面，年內，本集團經營旗下三個自家品牌*MOISELLE*、*mademoiselle*及*GERMAIN*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42間*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45間）。於42間（二零一三年：45間）店舖中，23間（二零一三年：29間）為於百貨公司內以寄售方式經營，17間（二零一三年：14間）為零售店舖形式經營。餘下店舖則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本集團於年內重整*mademoiselle*品牌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8間（二零一三年：13間）*mademoiselle*店舖。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2間（二零一三年：2間）*GERMAIN*店舖，包括1間位於北京三里屯及1間位於廣州太古匯。年內，本集團於上海APM新開設1間*GERMAIN*店舖。持續重整銷售網絡旨在於具競爭市場及中國不同城市尋求最合適地點經營業務。多品牌策略繼續令本集團於中國時裝零售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之過程中加強競爭優勢，並達致協同效應，務求增加銷售。

預期於中國大陸地區市場之重組網絡將為本集團提供未來增長機會，並加強於主要城市及二線或三線城市之品牌曝光率。年內，透過實施綜合市場推廣及貨品陳列策略，於香港及中國地區之活動已為MOISELLE產品帶來全新品牌形象及加強嶄新設計概念。

於人流暢旺之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加上策略性地推出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可成功維持品牌組合以及提升集團旗下品牌價值。增加客戶基礎亦有助增加集團旗下自家品牌及歐洲品牌之品牌知名度。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9%，至約458,6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8,89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由於澳門及台灣之表現顯著改善，使香港境外分部之營業額錄得增長。因此，香港境外分部於年內之收入增加約6%至約225,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2,700,000港元）。分部營業額比率達至約49%，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2個百分點。

香港分部所賺取之收入增加約13%至約233,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195,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採用不同營銷策略，令銷售額得以提升。

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81%，而去年同期則為84%。儘管毛利率下跌，但仍處於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正常毛利率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合共約為342,72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約334,940,000港元，增加約2%。營業額之增幅足以抵償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之增加，使經營溢利率上升至7%（二零一三年：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7,9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29,000港元），增加約7,894,000港元，增幅為39%。有關增加與經營溢利率上升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於到期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本年底，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家銀行維持綜合銀行信貸額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5.7倍(二零一三年：6.2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向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信貸作出擔保而擁有或有負債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經營業務市場之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於新財政年度的發展將採取審慎態度。

位於澳門金沙城中心之新店舖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業，當中包括一個全新的概念店M Concept。佔地6,000平方呎的零售空間，可為尊貴客戶提供琳瑯滿目的服務及產品。憑藉本集團獨特及賞心悅目的產品系列，管理層預期新概念店將可增加銷量及於澳門市場發揮高表現潛力。

本集團已開始研發主要品牌MOISELLE旗下之男士服裝，並快將推出首個產品系列。藉著增加男士服裝系列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系列，品牌將能夠吸引新客戶，並壯大長期客戶基礎。管理層將繼續研究新產品系列的發展潛力及推出有關產品所帶來之裨益。

本集團與法國時尚配飾品牌SEQUOIA簽訂長期獨家協議，以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該品牌之服裝產品。此乃該品牌首次推出時尚配飾以外之產品。藉著推出SEQUOIA品牌之服裝產品，本集團將可展現其發展多個時尚品牌的能力，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選擇。

本集團與華特迪士尼訂立許可協議，以設計及推出各種時尚生活風格產品，有關產品將於未來數月面世。於本集團與華特迪士尼的第二輪合作中，將於市場推出品牌新設計的家居裝飾產品及服裝產品，使Disney及MOISELLE的客戶體驗Disney著名角色的全新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制定重點策略，以增加其競爭優勢及提升產品之市場潛力。本集團將推出全新形象及風格之MOISELLE品牌產品，務求吸納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本集團亦將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令客戶在本集團之零售店舖內盡情享受尊貴之購物體驗。

本集團將舉辦不同類型之營銷活動，以維持及提升本集團品牌組合之品牌形象及增加曝光率，以吸引更多新潛在客戶及年青潛在客戶。管理層將會在本集團品牌產品備受優秀客戶群擁戴之不同市場，物色更多優越位置。

本集團亦將致力發展中國內地市場作為主要業務發展地區。儘管出現短期經濟波動，中國經濟之長遠發展可為本集團之品牌投資帶來正面回報。本集團計劃於現有城市加強其銷售網絡，以於國內取得更高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多品牌策略下之品牌價值。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旗下各品牌之優雅品牌形象。本集團亦將調配資源發展海外市場，務求於日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之經濟環境及潮流趨勢，並對上述計劃作出適當調整以迎合市況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821名(二零一三年：88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以及培訓課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則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可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而核數師並無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